社會住宅興辦情形編製說明

1.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於臺閩地區內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之情形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2. 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累計至當季底之事實為準。
3. 分類標準：
4. 分為規劃中、興建中、待開工、已完工等4項分類。
5. 上述項下又分為處數、戶數。
6. 統計科目定義：
7. 規劃中：係指辦理先期規劃或刻正實施規劃設計之社會住宅。
8. 興建中：工程已開工之社會住宅。
9. 已決標待開工：工程已決標但尚未開工之社會住宅。
10. 已完工：係指已領得使用執照之社會住宅。(除依住宅法興辦社會住宅外，尚包含出租國宅、中繼住宅、平價住宅、原住民出租住宅、婦女中途之家等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)。
11. 合計：已完工+興建中+待開工之處數及戶數。
12. 處數：基地之數量；分期分區開發基地分開計算。
13. 戶數：係指專供出租之用的住宅單元數。
14.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署主計室依據本署國民住宅組資料彙編。
15. 編送對象：本署主計室編製一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，編製納入住宅資訊統計彙報。